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总第19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总第19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490

10位ISBN编号：7510905494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奚晓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奚晓明 编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总第19辑>>

内容概要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12.1总第19辑）》介绍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等内容，并包含了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的声明，工作概要等原文。本辑为《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12.1总第19辑）》，由奚晓明主编。内容分“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性文件”、“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案例评析”等。

书籍目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1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摘要）【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有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2012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有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决定的通知（2012年4月11日）【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性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1年版）【调研报告】 关于商标侵权诉讼抗辩事由的调研 网络环境下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若干问题及对策思考【理论研究】 蓬勃发展的商标审判事业——为商标法颁布三十周年而作 电子商务时代的挑战：网络交易平台及竞价排名 商标侵权问题探究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现状及其效力判定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案例评析】 谢奇与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开发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提供P2P技术的网络服务商应当对发生过侵权诉讼的网络用户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庄则栋、佐佐木敦子和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裁判文书选登】 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民申字第1406号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26号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终字第12237号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与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40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另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以及历史环境等因素，某些商品（如土特产）的市场较为固定，其仅为特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晓和使用。

因此，为维持执法标准的统一，是否属于通用名称，原则上应当以其在全国范围内是否为相关公众所通常认识为标准。

但我国幅员辽阔，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以及历史环境等因素，某些商品（如土特产）的市场较为固定，其仅为特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通常认识。

因此，仅在特定区域内通用的商品名称也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如在徐自强诉吴平江商标侵权案中，原告为“镣”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但根据被告提供的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汇编（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卷）、书籍《乌镇东西》、《乌镇掌故》、《书乡乌镇》等证据以及原告网站的宣传页面证据来看，在原、被告商品的主要销售地——桐乡乌镇，杜搭酒有其独特含义，系三白酒在当地的一种通用别称，其主要原料为白水、白米和白面，在乌镇民间有民谣“猫屎芋茆杜搭酒，客人吃了不肯走”，因此在被告的商品包装上对于厂家名称、商标和字号的使用均较为明显的情况下，被告使用“杜搭”并不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地名的正当使用 地名是指具有特定空间位置和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包括行政区划的地理名称、自然地理区域的名称等。

由于地名是标示特定地理实体的词汇，属于公共资源，为社会公众所共享，故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以及为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因此，以地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受到严格的限制，以避免社会公共资源被独占，进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但对于已注册为商标的具有第二含义的地名、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及自然地理名称等，由于其兼具商标法律属性和地名自然属性，两者相互交叉，因此在涉及地名商标的商标侵权诉讼中，双方争议较大。

从我省审判实践看，涉及地名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案件主要有以下类型：栖胜境、神龙川。

由于以这些自然旅游资源形成的景区名称并不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因此有不少景区名称被他人申请注册为商标。

如在苗某诉新安江旅游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系列案中，苗某先后申请注册了上百件景区地名商标，并认为有关旅游服务公司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景区名称为游客提供服务，构成对其注册商标权的侵犯。

但一、二审法院审理后均认为，在苗某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前，被告就一直使用“大慈岩”等景区名称宣传、介绍相应的旅游景点，其在景区门票、宣传资料等载体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是为了指示旅游景点而非区分服务来源，即被诉侵权行为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而是对景点名称的正当使用，故不构成商标侵权。

编辑推荐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12年第1辑)(总第19辑)》介绍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等内容,并包含了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的声明,工作概要等原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